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連絡電話 |  | 宿舍號碼(右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 | A棟□B棟□C棟□D棟□ | 房號床位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留宿事由 | 本人為生醫所暑期研習生，將進入實驗室學習，需申請暑假短期住宿 | 留宿日期 | 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|
| 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|
| 說明 | 1. 暑(寒)假留宿資格如下：

在本校設有學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:1.未返僑居地之本校僑生。 2.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助理或實習。 3.參與學校核准之營隊、活動者(僅受理本校登錄核可之學生社團申請)。 4.參與學務處核准舉辦之訓練與研習活動者。  5.經本校核定之重(補)修或選修學生。 6.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 7.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(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)或 他校學生。 8.留校準備國家考試之醫學系大四生及其他科系應屆畢業生。短期住宿資格如下：:1.在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，因課程需求須返校短期住宿者。2.為準備與本校設立系所相關國考之應屆畢業生。(申請短期住宿之期限限定為當年畢業典禮次日至國考結束為止) 。3.學期間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4.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(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)或 他校學生。1. 申請寒暑假住宿者請於公告期限內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申請短期住宿者請於住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注意事項：
4. 依規定時間辦理離宿(遷出)及進住，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5. 所有申請依照「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6. 住宿規則依照「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7. 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違者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論處。
8. 鑰匙不可私下自備或改造。
9. 申請人已確實詳讀「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實施辦法」及「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，並明瞭以上規定，同意遵守宿舍法規。
10. 擬依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》第 點，收取住宿費 元整，保證金 元由生輔組收取。

 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所屬單位 |  | 宿舍輔導員 |  | 生輔組 |  |
| 會計室 |  | 出納組 |  | 學務長 |  |

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寒暑假及短期住宿家長同意書**

 本人之子女 就讀貴校 系(所)，因 於暑期進入實驗室研習 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需申請住宿學生宿舍。住宿期間，保證督導申請者確實遵守貴校一切規定，且對其在校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。住宿期間如有損壞公物，願照相關規定賠償。

 學生家長(監護人) ： 簽章

 住址：

 連絡電話：(家)

(家長手機)

(學生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